通　　告

敬啓者：

世人慎終追遠，而本會仝人歷年於盂蘭一連三晚虔修西藏密宗甯瑪巴不共之「金剛薩埵摧滅地獄唯一手印」殊勝法會，超度安住本會蓮座諸位先靈，暨所有水陸空遇難亡靈、無主孤魂；同時歡迎各界人仕參加附薦親友。祈仗此秘密真言，藉本尊、傳承與法 界之力加被，以此功德迴向眾生，庶使冥陽兩利，普致世界和平。凡欲附薦者，敬請盡速將附薦名單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本會(或投入本會會址大廈信箱)以便及早辦理。爲免延誤，信封請註明盂蘭超度法。歡迎捐助香油，若以支票捐款，請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【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】。

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

弘法組謹啓

道場地址：　香港灣仔克街 5 號展鴻大廈壹字樓 A 座

電話：2575-0808　傳真：2834-5336　E-mail:infovajrayanahk@gmail.com

法會日期：　新曆 2025 年 9 月 3 至 5 日

農曆 乙巳 年 七月十二至十四日

法會時間：晚上七時半 ***附薦名單請在法會前七天交到本會，截止後收到之名單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會***

注意事項：香燭、冥鏹、衣包、紙紮等物，一律謝絕焚化。

上項物品，切勿帶至本會。壇場莊嚴，請勿號哭。

為確保附薦亡者 / 陽上親友名字正確，請填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方便核對。

填寫格式以本會所訂爲準，附薦圖紙填寫空間有限，附薦資料務必簡而清，若無填寫聯絡人電話或無法以電話聯絡核實資料，本會保留不作通知而刪改附薦內容權利，敬請包涵原諒。

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

請依表格以**正楷繕寫清楚**寄回本會。*請參考背頁填寫格式*

附　荐　亡　者 (先人)	陽上親友 (填上自己姓名)

如欲**捐助香油**者，可填妥下列表格，連同劃線支票，抬頭寫上「**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**」寄回本會，捐款 HK$100 元或以上者，本會將盡快寄上**免稅**收據。

姓名	捐款金額	聯絡電話
地址		

v.2023

香港金剛乘學會
THE HONG KONG VAJRAYANA ESOTERIC SOCIETY

Flat A 1st Floor, Chin Hung Building, 5 Heard Street, Wanchai, Hong Kong
Tel: (852)2575-0808 Fax: (852)2834-5336
Web site:http://www.vajrayana.org.hk/ http:// www.vajrayana.hk/ http://www.金剛乘.hk/
Email: infovajrayanahk@gmail.com
香港灣仔克街 5 號展鴻大廈一字樓A座

香港金剛乘學會超度法附薦規則

(一) 附薦先靈者，需預早將附薦名單以正楷書寫清楚交到本會(可以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放入大廈入口本會信箱)。煩請寫上**聯絡人姓名電話，以便覆核名單資料**。爲免延誤，收件人請寫「香港金剛乘學會」並註明超度法。

(二) **超度法會前7天截止接收附荐名單，截止後收到之名單，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處理(於上次超度法會後剛往生先靈例外)，不便之處敬請原諒！**

(三) 每格只限填寫一位先靈，**請勿將多位先靈合而爲一方式填寫**。(例如：合家冤親債主所殺所食歷代內外宗親無祀先靈)

(四) 附薦名單請依照本會所訂格式填寫，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姓名，**親屬關係、稱謂、籍貫、生卒日期-----等等不需填寫**。如多人附薦同一先人，請填寫一人姓名(親臨超度法會者)爲代表，或某某合家，或眾子孫。(**三世冤親債主、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傍生等除外**，因每人有不同冤親債主與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行爲)。

(五) 填寫格式以本會所訂爲準，附薦圖紙填寫空間有限，附薦資料務必簡而清，若無填寫聯絡人電話，或無法以電話聯絡核實資料，本會有權不作通知而刪改附薦內容，敬請包涵原諒。

(六) 歡迎捐助香油，若以支票捐款，請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【香港金剛乘學會**有限公司**】。

***下列表格用以說明填寫格式，請使用附薦表格填寫附薦名單。**

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
附 薦 亡 者 (先人)	陽上親友(填上自己姓名)
(先人姓名)* * 不需填寫亡者與附薦人的親屬關係、稱謂等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) 門水子* *凡未有名字的夭折兒童稱為水子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三世冤親債主* *包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冤親債主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所殺所食眾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無意所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*)門堂上歷代內外宗親 *填上姓氏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被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無祀先靈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*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)室內一切無祀先靈 *地址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
v.2025

盂蘭附薦名單　　P.

【必須正楷填寫清楚】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名稱，親屬關係、稱謂、籍貫、生卒日期等等不需填寫。如多人附薦同一亡者，請填寫一人(親臨超度法會者)爲代表。詳細說明請參閱超度法附薦規則。

	聯絡人姓名	電話
	亡者名稱(只限一名)	附薦人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